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节能〔2026〕39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省节能中心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零碳工厂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6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推荐

请各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，组织企业开展省级零碳工厂申报工作（零碳工厂申报书见附件 1，近零碳工厂申报书见附件 2），并对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及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综合考虑能效（碳效）先进性、零碳建设引领性等因素，严格对标、择优出具书面推荐意见，连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电子版刻录光盘），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至我厅（节能处）。中央在闽单位、省属企业参照设区市工信部门初审、推荐程序办理。

二、评审验收

我厅将委托省节能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，抽取部分企业开展现场核查（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）。对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省级零碳工厂名单，我厅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布；对申报省级低零碳工厂并通过复审核查的企业，择优列入年度省级近零碳工厂培育名单，培育期满后（原则上为 1 年），我厅将依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按程序组织验收及公布省级近零碳工厂名单。

三、跟踪建设

列入省级近零碳工厂培育名单内的企业，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进行建设。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培育名单内企业的指导、监督和常态化跟踪管理，及时掌握建设进度，梳理总结经验和有效做法。

联系人：省工信厅：罗 钊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22241

省节能中心：谢家成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28206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零碳工厂申报书
2. 福建省近零碳工厂申报书
3. 福建省近零碳工厂验收评价表
4. 福建省零碳工厂推荐汇总表

